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:00 在景德镇市昌南大道紫晶路 9 号紫晶宾馆 1 号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9 时 15 分至 9 时 25 分期间、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期间、13 时至 15 时期间进行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9 时 15 分至 15 时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0,986,666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7309%。

经核查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549,36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4%；反对 421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；弃权 16,300 股，占与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310,629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862%；反对 421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206%；弃权 16,3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534,86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3%；反对 422,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4%；弃权 29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96,129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585%；反对 422,5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752%；弃权 29,3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6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526,16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8%；反对 444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；弃权 16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87,429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419%；反对 444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649%；弃权 16,3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528,16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4%；反对 444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89,429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147%；反对 444,200

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649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549,36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4%；反对 421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；弃权 16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310,629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862%；反对 421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206%；弃权 16,3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2%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孙矜如

负责人: _____

经办律师: _____

沈国权

白帆

年 月 日